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利害關係人 顏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銘志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黃瑞香（即李民福之繼承人）、萬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解任。

選派顏瑞成律師為相對人銘志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銘志營造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6年12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772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然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規定，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惟相對人之股東為李民福、萬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弘公司)等2人，而李民福已於105年8月8日死亡，且李民福死亡時已離婚，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潘苡已出養而無繼承權，第二順位繼承人父親前已死亡、母親黃瑞香高齡84歲；另法人萬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江口秀雄於97年6月6日離境後未再入境，致相對人處於無清算人狀態。相對人尚積欠營業稅未繳，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第8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為相對人解任其法定清算人黃瑞香、萬弘公司，並建議選任劉欣怡律師為清算人等語。

01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2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
03 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04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
05 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
06 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
07 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08 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
09 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
11 算人解任，公司法第82條亦有明文。準此，公司之清算雖原
12 則上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東死亡時，由繼承人執行清算
13 事務，但不能依此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將清算人解任並另行選派清算人。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2月22日
16 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101772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其全體股
17 東為李民福及萬弘公司等2人，而李民福已於105年8月8日死
18 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潘苡已出養而無繼承權，第二
19 順位繼承人為其母黃瑞香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商
2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
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及個人戶籍資料查
22 詢清單、全戶除戶資料查詢清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5
23 月23日北院忠家107科繼860字第1079001991號函文、108年8
24 月13日北院忠家108科繼1420字第1089365430號函文、臺北
25 ○○○○○○○○○○108年8月12日北市萬戶資字第10860071
26 69號函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23至44、51至
27 54頁），堪信為真正。又相對人未經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
28 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其章程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
29 規定，有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本院111年5月6日新北院賢民
30 科字第23156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此部
31 分事實亦堪認定。從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

及第80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是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為李民福之繼承人即黃瑞香與萬弘公司等2人，應可認定。另相對人迄今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而法定清算人即李民福之繼承人黃瑞香已高齡84歲、萬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江口秀雄則於97年6月6日離境後未再入境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59頁），足見黃瑞香（即李民福之繼承人）、萬弘公司實質上無法辦理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事宜，應堪認定。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黃瑞香（即李民福之繼承人）、萬弘公司自106年12月22日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而應行清算時起，並未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亦未陳報清算相關表冊，顯然怠忽職責，遲未履行清算職務，已影響相對人股東及債權人權益之情事。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租稅債權人，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屬利害關係人無疑，是其主張黃瑞香（即李民福之繼承人）、萬弘公司顯有怠於履行清算人職務，致相對人清算事務久懸未結，有害於債權人權益，如繼續由蘇敏逢擔任清算人，恐不利於清算事務之進行，聲請解任其等清算人之任務，以利辦理後續清算事務，應屬有據。

四、又相對人尚未清算完結，而黃瑞香（即李民福之繼承人）、萬弘公司之清算人職務經本院解任後，已無法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定相對人之清算人，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同法第2項聲請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進行清算，亦有理由。爰審酌本件選派清算人之實益，在於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並催告申報債權、清償債務，以了結公司現務，保障債權人及股東權益，以具法律或會計專業之人擔任較為適宜，參以顏瑞成律師為臺北律師公會之會員，具有專業法律素養，且其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就處理相對人清算事務亦有地利之便，並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有本院公

01 務電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堪認具備處理相
02 對人清算相關事宜之智識及能力。從而，選派顏瑞成律師為
03 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至
04 聲請人雖建議選任劉欣怡律師為本件清算人，然本院參酌聲
05 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為避免利害衝突，爰由本院依臺灣
06 律師公會所列之清算人名冊之律師隨機選任之，附此敘明。

0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